

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5次研商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	111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		
主持人	林常務次長騰蛟	紀錄	林靜蓉專員
出席人員	如簽到單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。

決 定：

一、有關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之人力整備與經費需求：

(一) 人力部分請國教署及學務司循規劃辦理遴聘事宜。

(二) 經費需求：

1. 111年度有相關需求請於7月22日前提送學務司。

2. 至112年申請促轉基金部分，請國教署、學務司按前所提工作項目擬具計畫報送國發會申請；終身司所提需求經費，納入學務司擬具大專校院執行計畫併列提報。

3. 目前正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，各相關單位提報辦理方案或計畫，可以年度預算支應就先以原編列預算辦理；如於112年度執行綱領時，有新增擴充之經費需求，再循程序提報申請促轉基金支應。

二、有關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規劃期程，預估行政院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時間會於9月中旬立法院開議以前，爰建議本部報送行動綱領草案之時程提早於111年8月20日前，前置研商會議及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，均請提前：

(一) 111年8月5日前：各相關部會提出納入行動綱領之策略及方案。

(二) 111年8月10日：本部召開「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

剛研商會議」。

(三) 111 年 8 月 15 日前：各相關部會修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。

(四) 111 年 8 月 20 日前：彙整修正後簽辦行動綱領初稿函送行政院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之各級學校教育段落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本綱領草案整體敘寫部分，請學務司按林佳範副教授所給指導進行相關修正，例如增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之 1 條、第 11 之 2 條內容；願景修正為「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，國家體現人權價值」；國軍人員修正為軍事人員等。另體例宜一致。

二、本綱領期程建議修正為 4 年，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。

三、「各級學校教育」段落，請按討論修正，可多從故事取材思考推動方案：

(一) 課程及教材發展：

1. 請高教司及技職司修正 1-2-2 行動方案，增加通識課程，並調整預期成果。

2. 有關教材教案部分，請修正 1-3-1 行動方案內容，國教署請納入教案徵件活動。另新增 1-3-2 有關與學校專業系所或機構(如國家人權館、國史館)發展教材教案等內容，相關單位可思考合作發展課程示例或補充教材等資料。

(二) 師資培育及進修：請師資司依其說明增修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部分。

(三) 普及宣導與實踐：

1. 刪除政治受難者療癒之推動策略。

2. 強化支持網絡：

(1) 修正 3-1-1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，建立

專業支持平台。

- (2) 新增 3-1-2 有關場域合作部分，「與二二八紀念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合作與支持平台，提供教材與課程開發、師資培育、校外參訪等合作方案或辦法，協助校園進行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」。

3. 多元活動推廣：

- (1) 新增「鼓勵各級學校得結合二二八紀念日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週相關推廣活動」之方案內容，並調整順序。

- (2) 請國教署納入戶外教育相關部分。

(四)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：請相關單位規劃時不侷限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時期；另有關填報預期成果時，相關文字敘述宜明確。

(五) 各相關單位在規劃時，如有其他協辦機關，例如文化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原民會等，請併修正納入。

4. 後續請評估對於學校教育推動轉型正義，建議可擬定年度中程計畫據以執行。

四、本綱領請各相關單位增刪補正，經單位主管核章確認後，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回復學務司彙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